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珠金创业领导小组〔2014〕1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9号）、《广东省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指导意见》（粤人社函〔2009〕218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珠人社〔2012〕193号）、《关于我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及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函〔2012〕6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9号）、《广东省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指导意见》（粤人社函〔2009〕218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珠人社〔2012〕193号）、《关于我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及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函〔2012〕6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珠海市金湾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和管理。本办法所指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由政府、高校或社会资本在我区投资兴办的，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为孵化对象提供低租金、低收费的创业环境，并提供创业指导、管理咨询、人力资源、融资服务、技术创新、事务代理、法律援助等“一站式”服务，具有流动孵化小微企业创业载体。

第三条 基地建设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市场导向、统筹规划”的基本原则，重点扶持生存型和发展型小微企业。

第四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区级基地认定和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工作由区就业和职业训练指导中心承担。

第二章 基地的认定

第五条 基地应当具备的功能：

（一）场地保障功能。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期保障服务。

（二）创业指导功能。组建创业指导师资队伍，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融投资咨询、行业研究、项目投资分析、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指导等专业化服务。

（三）市场推广功能。能为孵化对象提供战略设计、市场策划、市场营销、项目推广等服务，开展孵化基地及孵化对象宣传，提高基地及创业主体的市场知名度，营造良好创业文化氛围，并协助孵化对象办理退出基地走向市场的后续服务工作。

（四）事务代理功能。协助孵化对象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及变更手续，协助办理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录用人员登记备案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手续，并提供财务代帐、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服务。

（五）政策落实功能。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孵化对象申请各项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第六条 申请认定区级基地，除具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功能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地申报的基本条件

1、申报区级基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在我市依法注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

2、申报区级基地其场地设在金湾区区域范围内，其场地作为基地用途使用（租用）期限不少于3年，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或者变相改变用途。

3、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

4、基地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

5、基地内本区户籍创业人员（含毕业学年起5年内的金湾区内高校毕业生和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下同）比例不少于20%。

6、基地应给予创业人员减免场地租金等优惠措施（以下至少2项以上）：

（1）减免办公或经营场地租金（同地区同类型）；

（2）减免办公或经营场地物业管理费（同地区同类型）；

（3）装修期免租（期限一般为3个月）；

（4）免费提供代办工商、财税、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和创业信息等服务。

7、有明确具体的孵化周期（一般孵化周期为2年），并建立相应的进入和退出制度，形成良性循环的孵化环境。

8、基地标识明晰，设有创业政策宣传栏、基地简介和进入基地企业的简介栏板，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有创业文化氛围。

9、基地有良好发展前景，具有连续滚动孵化的功能。

（二）基地类型条件

1. 楼宇型孵化基地。应是多层写字楼，总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有独立办公室，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

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有 15 个及以上具有独立营业执照的创业者入驻。主要用于生产、代理、经销、广告、设计、动漫制作等创业项目。

2. 门面型孵化基地。要求方便消费者，地理位置相对适宜，至少由 30 个及以上独立门面集中组成，总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主要利用区、街道（镇）和村（居）委会区位优势，每个门面不少于 20 平方米，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各创业者有独立的营业执照。主要用于经营、销售、服务类等创业项目。

3. 市场型孵化基地。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地理位置适宜，市场经营项目相对专业化，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有 30 个及以上创业者入驻，各摊位相对独立且有独立的营业执照，有专门的市场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主要用于对外经营、商品买卖等项目。

4. 生产型孵化基地。利用较大规模旧房改建或在各类园区中建设的，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以培育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小企业为主，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有 15 家及以上的小型企业入驻，各创业者有独立的营业执照，厂房相对集中。主要用于各类产品的生产和配套加工。

（三）本区大学园区内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但总面积不得少于 500 平方米，入驻创业主体不少于 5 家；基地内本区户籍创业人员比例不限。

（四）已获得国家、省或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可直接被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第七条 基地认定程序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要通过申报、审核和认定三个程序给予确定。（国家、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按上级相关规定要求申报。）

（一）申报

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单位可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下列材料：

- 1、申报单位的书面申请报告；
- 2、《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
- 3、创业孵化基地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营主体资格证明（大学园区内的创业孵化基地设立证照可由学校相关批准文件代替）；
- 4、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大学园区内的创业孵化项目、企业设立证照可由学校相关批准文件代替）；
- 5、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辅导、服务部门及工作人员花名册，依法办理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材料。
- 6、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个体工商户花名册（见附件2）；
- 7、与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人员签订的一年以上期限场地租赁协议书复印件；
- 8、创业孵化基地生产经营场地及各经营摊位面积证明材料；
- 9、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用 A4 纸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提交。

（二）审核与认定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情况特殊的，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并组织实地考察。审核合格的，在“金湾区人民政府网”公示 5 天。

3、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孵化基地”，授予牌匾，并向社会公布；审查不通过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基地的孵化

第八条 入驻基地孵化的对象：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本地城乡失业人员，辖区高校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第九条 入驻基地孵化的条件：入驻基地自主创业，创办各类经济实体，具体入驻的标准由各创业孵化基地确定。

第十条 入驻基地孵化所需资料

- （一）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在校生可不提供）；
- （二）居民身份证；
- （三）《创业计划书》；
- （四）基地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入驻基地孵化的程序

- (一) 创业人员向经区认定的基地提出申请;
- (二) 由基地负责审定是否同意入驻;
- (三) 基地同意入驻并落实其经营场地后, 创业人员与基地双方签订协议, 并纳入基地管理。

第十二条 基地的孵化管理

(一) 自创业人员入驻基地孵化之月起计, 满二年孵化结束。

(二)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作为自动退出基地孵化处理:

1. 有转租现象的;
2. 实际经营者与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经营者不符的;
3. 经营地址与工商营业执照地址不符的;
4. 违反法律、法规, 一年内被举报二次及以上并被确认的;
5. 其他严重违反孵化基地规定的情况。

(三) 自孵化结束和退出基地的下月起, 不再享受基地的相关补贴扶持。

(四) 经认定基地要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指派专人负责, 制定完整的规章制度, 并将有关人员名单及制度交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四章 基地的考核、评比

第十三条 基地的认定期限

(一) 每次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基地有效期为二年。二年后由单位重新申报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

(二) 对过期失效，或经考核评定为不再符合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标准、条件，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收回原授予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1. 孵化基地违法违规经营，或允许孵化对象违法违规经营的。

2. 孵化基地被孵化对象投诉查实三次以上，没有及时整改的。

3. 不能为孵化对象提供入驻时承诺的各项服务的。

4. 不接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

第十四条 基地的考核

(一) 实行动态管理。对符合入驻基地孵化对象、条件的创业人员按照孵化服务功能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二) 建立信息库。由基地对入驻基地内的各孵化点经营实体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等信息予以登记，并建立相应跟踪服务信息库。

(三) 季报及评价。每季度由基地负责对基地内各孵化点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并于每季末的 25 日前将相关报表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到实地抽查。

(四) 预警及帮扶。对可能出现经营不善的，由基地负责邀请专家志愿团的成员进行帮扶，规避经营风险。

(五) 由基地负责建立创业者联谊会，通过有关活动，开展创业互助，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

第十五条 基地的评比

(一) 评选“创业孵化先进个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对入驻基地的自主创业人员评选出若干“创业孵化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如下：

1. 在孵化基地正常经营1年以上；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拥护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科学发展观；
3. 具备良好的品德和公众形象，热心慈善公益事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事迹突出，在个体创业者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导向性和示范作用；
4. 创业业绩突出，社会公认度高，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经济发展要求，有一定的投资经营规模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企业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营环境优良，服务高效优质，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能起到模范表率作用；
5. 积极吸纳下岗人员再就业，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 评选“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参加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评选条件如下：

1. 经过区级以上人社部门（含区级）认定，以规范化、标准化运作，发挥孵化和带动就业功能成效显著的创业孵化基地。
2. 创业基地规范发展，有完整的规划布局和具体实施

方案，创业基地设施配套、功能齐全。

3. 创业基地管理服务机构完善。有管理服务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能够为初创企业提供信息、咨询等指导服务，提供法律、会计（税务）代理、管理咨询、融资指导、政策信息、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

4. 创业基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为突出。企业投资项目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吸纳就业能力较强，入驻企业与就业人数呈逐年增长态势，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助推作用。

5. 创业基地开展工作有较强的主动性。能按时上报年度工作动态报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6. 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五章 政策扶持

第十六条 就业创业资金补贴

（一）基地享受的扶持政策

1、经评估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补贴。资金拨付与项目绩效考核挂钩。孵化基地规模在 600 平方米以内，且入驻孵化企业达到 5 家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补贴；孵化基地规模在 600 平方米以上的，且入驻孵化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补贴。

2、每年从区的“创业专项资金”中单列 30 万元，用于基地创业辅导、技术服务、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具体申领办法按照《金湾区创业补贴办法》执行。

（二）孵化对象享受的扶持政策

1、孵化对象可按国家规定享受自主创业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2、孵化对象可按《珠海市创业小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享受政府贴息优惠。

3、符合条件的孵化对象及其员工可按市、区相关就业创业政策，在不重复享受的基础上就高选择其中一个政策享受成功创业、社保、岗位、培训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第六章 资金来源

第十七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财政补贴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从区的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操作中遇到问题，可由区创业办提请区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补充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 2、金湾区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个体工商户花名册

附件 1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 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孵化基地基本信息			
基地名称		地址	
基地负责(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	
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经营户数(个)		
	已入驻企业、个体工商户数(个)		
基地内园区创业人员所办实体情况			
总数	签订协议数	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企业数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数
(户)	(户)	(户)	(户)

基地概况	
主管部门或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创业办考察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创业孵化基地负责人填报，一份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份交区财政局，一份留存。

